



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ROMANS-028
罗马书 14:1-23
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：为主而活

亲爱的朋友，您好，弟兄姐妹，平安。这次我们继续查考新约罗马书第十四章。

罗马书第十四章第 1 节，保罗说：『信心软弱的，你们要接纳，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。』

保罗说到信心软弱的人。在保罗所讨论的这个例子里，信心软弱的人，指的是他对认信的确据有比较有限或是狭猛的看法。

罗马书十四章第 2 节说：『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软弱的，只吃蔬菜。』

罗马书第十四章第 3 节，保罗说：『吃的人就是吃肉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；因为 神已经收纳他了。』

因此，这里说到我们的认信应该是个人的事。在这个关于饮食的范畴里，圣经并没有给予我们绝对的教导。这是有自由的领域。我对于那些在食物上的认可程度比我低的人感到同情，我也接受那些对食物的认可程度比我高的人。

罗马书第十四章 4 节：『你是谁，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？』

他说：你是谁，要来论断我呢？我不是你的仆人。如果我是你的仆人，那么，你就有资格来论断我。但我是主的仆人，因此，只有主才能来论断我，而且祂一定会来评定我。同样的，你不是我的仆人，我也没有资格去论断你。再说，你是主的仆人，祂自会来评断你的对错。

罗马书十四章第 4 节说：『他或站住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为主能使他站住。』

我喜欢这段经文，神会帮助许多我认为将要跌倒的人站立起来。看到他们生活的方式，我知道他们将要沉到谷底，但是神却会扶持他们，使他们能够站立得稳。而且神也使我站立得稳，这实在令许多人惊讶不已。

讨论了吃肉的这个主题之后，接着是谈论到关于守圣日的主题。

罗马书十四章第 5 节，保罗说：『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；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。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。』

我们应该在那一天敬拜主呢？在周六还是周日？我在每天早上都敬拜神，我随时都可以敬拜神，每一天对我来说都是一样。就让每个人按照他们心里所相信的，心意坚定地去做吧！

罗马书第十四章第 6 到第 8 节说：

14:6 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。吃的人是为主吃的，因他感谢 神；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，也感谢 神。

14:7 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，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。

14:8 我们若活着，是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。

当然，这是我的感受。我的生命是我为主而活的，我不是为了自己而生活。我不是为自己而死，我或活着或是死去，都是属主的人。

罗马书十四章第 9 到 11 节说：

14:9 因此，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。

14:10 你这个人，为甚么论断弟兄呢？又为甚么轻看弟兄呢？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。

14:11 经上写着：主说：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：万膝必向我跪拜；万口必向我承认。

因此，保罗极力阻止我们经常对主内肢体彼此论断、批评。我们应该将这种审判的事情交给主，因为我们每个人都要站在耶稣基督的审判台前面。基督是我们要回应的唯一一位审判主。祂是我们的主，祂是我们所服侍的；因此，主耶稣是我们终极需要去回应的审判主。

因为万膝都要向主耶稣基督跪拜，万口都要承认耶稣基督是主。因此，我与主之间的关系是祂将要向我评定的事。

罗马书第十四章第 12 和 13 节说：

14:12 这样看来，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 神面前说明。

14:13 所以，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，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。

弟兄姐妹，我们不要彼此论断；既然我们在一起生活，就让爱成为我们生命的准则吧！我们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在这爱里面，让我们不要对较为软弱的弟兄姊妹做任何使他们绊跌的事。你或许在某些范畴里感到很自由自在，那么就不要再将你的自由在一个软弱的兄弟姊妹面前张扬出来，也不要试着去和对方争辩他在信心上所领受的事。如果有个人来对我说：「我相信吃盐是有罪的」，那么，如果我想要去和他争论，就是错误的事，也会使我陷入愚昧的立场里。因为如果他觉得吃盐是一种罪，对他来说这就是罪，因为这是他的感受。

如果我对他说「哦，试着加一点点盐吧！」然后我将一些盐灑在他的土豆上。你知道土豆不加盐是淡而无味的，「来吧，试试看只加一点点盐！」那么我就是在鼓励他去做一些在他的认信上有所抗拒的事。当他吃了这些灑了盐的土豆，说：「啊，味道很不错，我想我可以接受这样的吃法。」但是，每次当他在灑盐的时候，因为他的心中仍然是过去的认知，他会想：「哦，我是个罪人。」然后，在他的良知上就起了冲突，这样我就是已经使他绊跌了。是我使他跌脚的。因此，你可以来告诉我各式各样奇怪的认信立场，而我也会认同你。我不会试着去说服你，使你改变你对认信的看法。我觉得这不是我应该做的事。我们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。

罗马书十四章第 14 节说：『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，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；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，在他就不洁净了。』

现在保罗基本上是在说：「看啊，我能吃火腿，我能吃猪肉，它本身不是不洁净的食物。没有必要因为吃猪肉就来指责我。我是知道的。我是凭着主耶稣确知这些食物本身没有不洁净。但是如果有个人将这些食物视为不洁净的，那么，对他来说，这些食物就是不洁净的食物。」这是在于信心的事。因此，我觉得教会在这方面已经造成了很大的损害。在传讲认信的教导，或是使人在认信的过程中，说到他们所做一些事，会与能否得到永恒的救恩有所关联。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，在教会中，我一次，一次又一次地听到讲道的教导说，如果你吸烟，你就不能进天堂。这是一个受咒诅的罪，而且没有一个吸烟的人能够期望他可以进入天国。当我听了这么多次关于指责吸烟的讲道，我已经认信它，认为这是真理。现在，从一方面来说我很高兴自己听过那些讲道，因为它使我从来都没有去吸过一根烟。在我的一生中，我从来没有吸过烟，我也不觉得自己错过了什么事，我很开心我自己不吸烟。我非常厌恶其他人吸烟，这不是因为属灵的缘故，而是由于身体的因素。

有一次，在飞机上，我差点用拳头打到别人的脸上。那次是因为有一个顽固的人为了要享受他的雪茄，使我们的那个区域充满了难闻的烟味。我让他感到很不快，但并不是为了属灵的原因。

今天，有很许多与我同时期长大的男孩，他们也与我一同到教会去；在他们长大的过程里，就像其他男孩子一样，也尝试去吸烟。但是，很巧合的是，当他们开始吸烟，他们也同时不再与主耶稣基督同行，因为他们相信，你不能又吸烟，又得到救恩，因为这就是讲道对他们的教导。所以，当他们开始吸烟，他们就离开了与主的相交和团契，因为他们感觉到，只要你是有吸烟的行为，那么你就不可能继续与主相交。因此，我是在这种背景下长大的。想想看当我听到司布真吸雪茄的时候，是多么地使我震惊。司布真是我推崇为教会历史上，最伟大的布道家。而坎贝尔·摩根也有烟斗，哦，怎么可能有这样的事呢？吸烟不是一件受咒诅的罪，除非你自己相信它是罪。但是如果你真的如此相信了，那么它就是一个罪。所以如果有人看这食物是不洁净的，那么它就是不洁净的，因为对这个人来说是不洁净的，我尊重人们要把某些食物视为不洁净的。但是同样的，我也接受基督徒吸烟的事实。

现在，我很感激我的朋友们很体谅我，不在我的身边吸烟，我是真心的。因为我讨厌吸烟，我厌恶别人吸烟时的烟味。我很高兴他们不在我的周围吸烟，我也尊重他们有着他们自己吸烟的问题。只要他们不在我的附近吸烟，我不会、也不愿意去指责他们吸烟的事，因为我的指责不是在于属灵方面的，那只是纯粹在于我个人的反感。『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，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；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，在他就不洁净了。』

罗马书第十四章 15 节说：『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，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经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。』

我们不应该在那些软弱的弟兄姊妹面前，张扬我们个人基督徒信心的自由度。如果某件事会触犯别人，如果因为看到我的自在而使他的信心受到伤害，那么，我就不应该在他的面前表现出我的自在。我为什么要为了自己的感受，去摧毁那个主基督已经为他而死的人的信心呢？我不应该说：「嗯，我有权利在我想要吃肉的时候就吃肉」。

罗马书十四章第 16 和 17 节说：

14: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；

14:17 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，

吃喝不是神的国度里真正在乎的事。人们总是把吃喝当作很重要的事，但是吃喝并不重要。

神的国度…

14:17 只在乎公义、和平，并圣灵中的喜乐。

14:18 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，就为神所喜悦，又为人所称许。

14:19 所以，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

14:20 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洁净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

这是罗马书第十四章 17 到 20 节。

如果我用自己信心上的自由，来触犯那些在主基督里信心软弱的弟兄姊妹，那真是邪恶的事。因此，

罗马书第十四章 21 节，保罗说：『无论是吃肉是喝酒，是甚么别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』

因此，我是活在一个为了爱弟兄，比起自己的认信程度，更加谨慎的生活，因为我不想要做任何事去使别人受到绊跌。虽然我觉得在个人的自由上，我可以去做某些事，而不会损害我与耶稣基督之间的相交；但是为了与弟兄姊妹彼此相爱的缘故，我不会去做那些事。因此，我就不会因为行事而去使别人绊跌。

曾经有段时间，我猜有个关于我有饮酒问题的流言在散播。但事实上，在五年前我已经不再喝可乐了；可乐是我喝过的东西里最糟糕的饮料。我再一次说，我是按着教会严谨的教导长大的，我也要再次讲清楚，我很感谢这样的教导，因为我一生中，从来没有喝过任何含有酒精的饮料，因此，这就是我所碰到的问题。

罗马书十四章第 22 节说：『你有信心，就当在神面前守着。』

让饮食成为个人的事。不要在任何会触犯到别人的场合里，公开地谴责人。

罗马书第十四章第 22 节说：『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，就有福了。』

在你和神之间，有这样的信心是一件美好的，伟大的事。『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被天上的主定为无罪的，这人是何等快乐！』『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，就有福了。』

罗马书第十四章 23 节说：『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，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。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。』

如果你不能在有信心的情下去做某件事，如果你因着自己所行的事而感到被定罪，那么这件事就是罪。因为人以为不洁净的，在他就不洁净了。因此，我身为基督徒的自由，我要如何行事，在神面前这是我个人的事。不要因为我感到能行得自在的事，就去绊倒别人。再说，回到罗马书第十三章整个概念是，『行在爱中，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』要彼此相爱，要用爱的关系与别人相处，这是因为我对你的爱，也是因着我对主耶稣基督的爱，我就不去做任何事会使你感到触犯或是绊跌人的事。因为爱的缘故，我会以一个比自己的认信更加严谨的态度来生活，这样，我就不会绊跌信心软弱的弟兄姊妹。求神帮助我们活在爱中，并且以爱心行事，就如同我们被吩咐的一样。

好了，亲爱的朋友，弟兄姐妹，这次我们分享到这里。欢迎你来信跟我分享你的读经心得和领受。你也可以利用电邮或短信，跟我联系。
下次，我们继续查考罗马书，请准时收听今日灵粮节目。

天父，我们感谢你的话语，成为我们生命的指引。主啊，帮助我们行在你话语的道路上，指引我们，让我们跟随公义，行在爱中。奉主耶稣的名祈求，阿们。